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明

十一、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68号),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为正厅级,加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牌子。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起草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的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地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

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制定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自治区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自治区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17)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18) 承担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9) 管理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职能转变。

(22) 与自治区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预算包括：自治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本级预算及下属 14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下设 2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执法稽查局、行政审批处、登记注册处、信用监督管理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处、价格监督检查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生产安全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食品安全协调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财务与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4 家，纳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 1、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2、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 3、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 4、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 5、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审核评价中心；
- 6、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 7、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 8、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
- 9、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10、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 11、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信息中心（自治区广告检测中心）；
- 1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新疆乌鲁木齐代办处；
- 13、自治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 14、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

15、自治区消费者协会秘书处。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1,247, 实有人数 1,860 人, 其中: 在职 1,038 人, 减少 4 人; 退休 818 人, 增加 24 人; 离休 4 人, 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4,507.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990.48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843.7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1,314.2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529.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6.6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1.6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48,663.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8,556.2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07.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257.9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737.9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27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52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520.00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87,764.98	支出总计	87,764.98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余 额	
					财政拨款(补 助)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 级一 般公 共预 算安 排的 转移支 付	政 府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政 府性 基 金 安 排的 转 移支 付	国 有资 本 经 营 预 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87,764.98	35,843.78	31,314.28	4,529.50						48,663.28	737.92	2,5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990.48	29,450.36	24,920.86	4,529.50						47,282.20	737.92	2,520.00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2,115.00	2,030.00	2,030.00							85.00		
201	14	04	专利审批	160.00	75.00	75.00							85.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955.00	1,955.00	1,955.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7,875.48	27,420.36	22,890.86	4,529.50						47,197.20	737.92	2,520.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4,689.20	4,689.20	4,689.2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2.89	3,451.20	3,451.20								151.69	
201	38	03	机关服务	660.37	660.37	660.37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2,985.00	2,985.00	2,985.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420.00	420.00	395.00	25.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7,215.23	6,616.00	2,111.50	4,504.50						13.00	586.23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1,634.30	8,266.60	8,266.60							3,367.7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668.50	332.00	332.00							43,816.50		2,5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6.61	3,498.90	3,498.90							657.71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	3.00	3.00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3.00	3.00	3.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3.61	3,495.90	3,495.90							657.7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7.36	977.36	977.3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39	439.80	439.80							2.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7.92	1,751.17	1,751.17							436.7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93	327.56	327.56							21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1.62	1,575.82	1,575.82							395.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1.62	1,575.82	1,575.82							395.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95	286.95	286.9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43.37	538.65	538.65							204.7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1.29	750.21	750.21							19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27	1,318.71	1,318.71							327.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6.27	1,318.71	1,318.71							327.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46.27	1,318.71	1,318.71							327.56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87,764.98	25,311.89	62,453.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990.48	17,540.39	62,450.09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2,115.00		2,115.00
201	14	04 专利审批	160.00		160.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955.00		1,955.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7,875.48	17,540.39	60,335.09
201	38	01 行政运行	4,689.20	4,689.2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2.89		3,602.89
201	38	03 机关服务	660.37	660.37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2,985.00		2,985.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420.00		420.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7,215.23		7,215.23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1,634.30	11,634.3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668.50	556.53	46,11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6.61	4,153.61	3.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		3.00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3.00		3.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3.61	4,153.6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7.36	977.3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39	442.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7.92	2,187.9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93	545.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1.62	1,971.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1.62	1,971.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95	286.9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43.37	743.3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1.29	941.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27	1,646.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6.27	1,646.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46.27	1,646.2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5,843.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50.36	29,450.36	
一般公共预算	35,843.7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8.90	3,498.9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5.82	1,575.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8.71	1,318.7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5,843.78	支出总计	35,843.78	35,843.7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35,843.78	20,006.58	15,837.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50.36	13,616.16	15,834.20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2,030.00		2,030.00
201	14	04 专利审批	75.00		75.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955.00		1,955.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420.36	13,616.16	13,804.2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4,689.20	4,689.2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1.20		3,451.20
201	38	03 机关服务	660.37	660.37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2,985.00		2,985.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420.00		420.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6,616.00		6,616.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8,266.60	8,266.6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2.00		3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8.90	3,495.90	3.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		3.00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3.00		3.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5.90	3,495.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7.36	977.3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9.80	439.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1.17	1,751.1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56	327.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5.82	1,575.8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5.82	1,575.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95	286.9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8.65	538.6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0.21	75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8.71	1,318.7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8.71	1,318.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18.71	1,318.7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	2	3
※	※			
	总计	20,006.58	17,433.44	2,573.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26.78	16,026.78	
301	01 基本工资	4,353.89	4,353.89	
301	02 津贴补贴	2,047.70	2,047.70	
301	03 奖金	2,057.94	2,057.94	
301	07 绩效工资	2,006.45	2,006.4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1.17	1,751.1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27.56	327.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9.18	899.1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9.25	769.2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24	165.2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18.71	1,318.7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9.68	329.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3.14		2,573.14
302	01 办公费	134.75		134.75
302	02 印刷费	23.00		23.00
302	05 水费	29.17		29.17
302	06 电费	66.02		66.02
302	07 邮电费	61.11		61.11
302	08 取暖费	566.96		566.9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1.75		61.75
302	11 差旅费	853.06		853.06
302	16 培训费	7.30		7.3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221.67		221.67
302	29 福利费	199.51		199.5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00		14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8.83		38.8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01		161.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6.66	1,406.66	
303	01 离休费	70.37	70.37	
303	02 退休费	1,181.61	1,181.6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68	154.6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5,837.20		15,081.25			170.00	585.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10,077.20		9,885.02			170.00	22.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77.20		9,885.02			170.00	22.18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1,955.00		1,785.00			170.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专项经费	1,955.00		1,785.00			17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122.20		8,100.02				22.18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613.00		590.82				22.18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科研项目	2,263.20		2,263.2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 巡察经费	5.00		5.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市场主体管理项目经费	595.00		595.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质量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1,680.00		1,680.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反垄断工作经费	25.00		25.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经费	395.00		395.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食品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1,406.50		1,406.5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139.50		1,139.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00		30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机关服务中心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300.00		3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580.00		561.36				18.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00		561.36				18.64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80.00		561.36				18.64				
201	38	10	质量基础	质量基础—标准化管理专项经费	580.00		561.36				18.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干 部教育培训中心		200.00		2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200.00		2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 究院		20.00		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特种设备管理专项经费	20.00		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 心		2,734.00		2,266.87				467.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4.00		2,266.87				467.13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34.00		2,266.87				467.13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1	38	10	质量基础	棉花监督管理专项	125.00		125.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2,609.00		2,141.87				467.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审核评价中心		270.00		260.00				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0		260.00				1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0.00		260.00				10.0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市场监督综合业务管理专项经费	270.00		260.00				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071.00		1,003.00				6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8.00		1,000.00				68.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68.00		1,000.00				68.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756.00		688.00				68.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312.00		3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		3.00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人事人才项目补助经费	3.00		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信息中心(自治区广告监测中心)		300.00		3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300.00		3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乌鲁木齐代办处		75.00		7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0		75.00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75.00		75.00								
201	14	04	专利审批	知识产权管理	75.00		7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10.00		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10.00		10.00								
			12315投诉举报指挥中心		200.00		2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市场监督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经费	200.00		20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4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4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51.00	151.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48.00	148.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8.00	148.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3,257.92	737.92			737.92	2,520.00			2,520.00
信息化科研	81.69	81.69			81.69				
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	45.26	45.26			45.26				
	126.95	126.95			126.95				
特种设备管理专项经费（非财政）	2,52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纤维公证检验	510.34	510.34			510.34				
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30.63	30.63			30.63				
	540.97	540.97			540.97				
市场综合业务管理专项经费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7,764.9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 87,764.9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1,314.28 万元，占 35.68%，比上年预算增加 651.04 万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养老和公积金缴费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529.50 万元，占 5.16%，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6.00 万元，增长 76.01%，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要求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纳入 2024 年年初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2024 年我部门均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2024 年我部门均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48,663.28 万元，占 55.45%，比上年预算增加 3,199.56 万元，增长 7.04%，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开拓业务，经营性收入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737.92 万元，占 0.84%，比上年预算减少 1,210.79 万元，下降 62.13%，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双监控要求，按合同进度支付资金。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520.00 万元，占 2.87%，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3.00 万元，增长 143.01%，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西山检测基地基础建设项目 2024 年基建进度款以及根据预算要求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纳入 2024 年预算。

三、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87,764.9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5,311.89 万元，占 28.84%，比上年预算增加 4,028.35 万元，增长 18.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级，社保、医保和公积金较上年度增加，且本年度年初预算中包含基础绩效。

项目支出 62,453.09 万元，占 71.16%，比上年预算增加 2,050.46 万元，增长 3.3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食品监管预算、知识产权经费和棉花抽检经费。

四、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843.7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843.7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50.3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单位日常业务与项目活动开展经费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8.9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等方面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575.8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318.7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5,843.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006.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76.96 万元，下降 6.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2024 年不再缴纳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二级预算单位财政批复在职人员工资预算减少，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财政批复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15,837.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84.00 万元，增长 32.49%。主要原因是本级财政增加了食品监管预算、知识产权经费预算和纤维质量监管经费预算；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9,450.36 万元，占 82.16%。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98.90 万元，占 9.76%。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575.82 万元，占 4.40%。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318.71 万元，占 3.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专利审批（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根据单位任务目标，对比上年任务无较大变化，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5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00 万元，增长 104.71%。主要是按照目标任务要求以及工作实际，2024 年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1000 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 4,689.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6 万元，下降 0.13%。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机构改革，部分参公人员调整。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451.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5.00 万元，增长 9.69%。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将项目支出功能科目由 2013803 机关服务调整至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60.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0.37 万元，增长 120.12%。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将基本支出功能科目由 2013850 事业运行调整至 2013803 机关服务。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98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00 万元，增长 7.18%。主要原因是财政将 2023 年年中追加的纤维质量监管经费纳入了 2024 年年初预算。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00 万元，下降 4.98%。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 2024 年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 22 万元。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61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78.00 万元，增长 72.38%。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金棉花公检经费增加 2,102 万元；2024 年食品监督管理项目经费年初预算增加 800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减少 124 万元。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8,266.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22.80万元，下降9.05%。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批复减少，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不再拨付以及基础绩效奖减少。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3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0.00万元，下降19.4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资金预算减少80万元。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人事人才项目补助经费3万元。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977.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61.42万元，下降36.48%。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439.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26.94万元，下降62.31%。主要原因是2024年不再缴纳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财政批复预算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51.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1.30万元，增长4.2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级、工资调增，社保、养老和公积金缴费相应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27.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00万元，下降3.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86.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30万元，增长5.63%。主要原因是人事调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38.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43万元，增长5.9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新增人员工资福利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750.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27万元，增长2.08%。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晋升，工资福利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18.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8.80万元，增长4.67%。主要是人员职级晋升，工资福利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006.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433.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573.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反垄断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2021〕2号）；《自治区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购买辅助反垄断执法服务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 项目名称：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1. 《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第五十六章强化跟踪评估：“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指导，构建领导有力、衔接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科学、严谨的绩效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监测评估，及时做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深入分析《规划》实施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分析评价，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和推动深化改革任务落实等，组织开展调研、考察学习，总结分析相关工作运行情况及现状，分析存在的不足和原因，推动健全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的工作机制，形成调查研究总结报告。开展《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统计调查系统运行保障实施以及《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实施、深化改革等工作运行调查研究等工作；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市场监督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市监综〔2020〕1号）和《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管理暂行办法》（国市监综〔2019〕227号）等制度办法，开展

全区 550 家机构统计报表上报、审核、培训以及统计调研指导等各项工作，确保有效履行统计职责。

预算安排规模：61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设备及家具购置 22.1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7.82 万元，差旅费 300 万元，其他费用 14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食品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开展区域内食品安全生产飞行检查；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 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 版）〉的通知》（食安办〔2021〕8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23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开展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公室专项业务工作；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 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食安委发〔2022〕4 号）规定“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及相关产品检验量达到 3.3 批次/千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29 号）规定开展区域内食品风险监测及抽检业务；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等有关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治区人

民政府和食安委有关要求以及区局食品安全监管年度工作安排。对食用农产品、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重点品种进行监督抽检。

预算安排规模：1,406.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食品抽检等委托费用 1390.5 万元，差旅费 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市场主体管理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行政审批鉴定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需要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在办理行政许可工作中实施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活动，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无损检测人员办理资格许可进行考试。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办法》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细化量化行政审批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许可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开展评审机构鉴定审核；2、执照印刷及档案数字化加工：依据 2022 年 3 月 1 日即将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规定，通过分析历年我区市场主体新设立的数量，每年需印刷新的营业执照发放至各级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窗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文件的要求，需要建立企业电子档案，用于部门间共享，特别是“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后，要做到档案部门间共享，必须建立企业电子档案。企业电子档案已经成为企业登记的程

序之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程电子化技术方案要求建立电子档案，并明确了文件格式为 PDF 格式，组织开展档案数字化加工。

预算安排规模：5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企业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及档案系统维护费用 360 万元，营业执照印刷费用 95 万元，行政许可技术评审 1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价格监督执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1〕13 号）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民发〔2022〕5 号）、《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发改价格〔2022〕964 号）“将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领域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2、广告监督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广告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告监测工作的通知（市监广发〔2021〕29 号）第二条，自治区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新政办发〔2021〕83 号）第 32 条；3、信用监管执法：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国市监法发〔2021〕80 号）、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规〔2021〕3 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要求开展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工作；4、反垄断办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2021年行政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新党政办发〔2021〕2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关于202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补充通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

预算安排规模：39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经费30万元、培训费80万元、委托业务费28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质量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质量管理工作：（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决定》（新政发〔2017〕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字〔2018〕168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的通知》（市监质发〔2021〕3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03〕35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也出台的《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决定》的要求，引导广大企业开展“质量强企”活动，是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重要支撑和落脚点，也是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重要手段。通过组织质量标杆培育企业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发挥质量标杆企业示范和带动作用。（2）按照《自治区质量工作考核办法》，自治区将质量发展与安全指标纳入绩效考评体系，组织协调国务院对各省（区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迎检工作。（3）按照《质量发

展纲要 2020—2030》启动自治区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4)《缺陷消费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2015〕151号),《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新市监规〔2020〕4号),明确缺陷产品召回的根本目的正在于消除产品所存在的缺陷,从根本上解除其对公共安全的威胁。2、标准化补助经费:(1)依照《自治区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新政发〔2013〕19号)、《自治区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1号)、落实《自治区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2021—2035 的实施意见》,保障措施第三条:加大标准化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保障标准化专项经费突出投入重点,切实保障标准化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建立持续稳定的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和合理增长制度,自治区每年安排必要的专项经费并纳入预算,用于各行业重点地方标准制修订、社会公益性标准化工作、重大标准化研究项目实施、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基地建设等,对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予以资金补助,落实标准化各项工作。(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九条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3、特种设备监管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有效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管、特种设备单位监督抽查、特种设备应急管理等工作,范围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八大类设备,涉及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的九大环节。通过开展安全监察预防事故,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预算安排规模: 1,6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产品质量抽查委托费 610 万元，棉花检测等委托费 250 万元，特种设备监督抽查费及工作经费 240 万元，标准化评审及补助 100 万元，其他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等 4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信息化科研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国家政策文件 1、《“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 号）。2、《“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国发〔2021〕30 号）。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4、《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国知发服字〔2021〕39 号）。5、《“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0 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 号）。7、《关于加强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办发〔2021〕2 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 号）。9、《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 号）。1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6 号）。12、《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 号）。13、《关于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63 号）。1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57 号）。1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市监信发〔2021〕28 号）。1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智慧监管的工作方案》（2021 年 12 月 27 日）。（二）自治区政策文件 1、《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57 号)。4、《关于实施“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程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21〕93 号)。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84 号。6、《关于推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76 号。7、《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11 号。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信息产业规划(2021—2025 年)》征求意见稿。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21〕14 号)。

预算安排规模：2,263.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市场监督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及服务 1595.2 万元，市场监督信息化电路租赁服务 6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八)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管理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知识产权保护项目：(1) 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精神：认清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形势和任务，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全文。《意见》明确要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

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3)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全文。《实施意见》是自治区出台的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将进一步优化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有效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

(4) 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全文。发展目标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5)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57 号）中的重点任务（第三条）。(6)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对各省（区、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的要求。自治区党委、政府批示要求‘争取我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入全国优秀行列’。(7)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8) 根据“三定”方案工作职责，指导并开展区域内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预算安排规模：1,9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3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2024 巡察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编制 2024 年巡查经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巡查办公费 2 万，巡查差旅费 3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一十)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的通知》(食安办〔2021〕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号)开展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公室专项业务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规定完善问题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食安委发〔2022〕4号)规定“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及相关产品检验量达到3.3批次/千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29号)规定，开展区域内食品风险监测及抽检业务。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食安委有关要求以及区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年度工作安排。对食用农产品、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重点品种进行监督抽检。

预算安排规模：1,139.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067.5 万元，培训费 71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一十一) 项目名称：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机编办〔2008〕9号文中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职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新党厅字〔2018〕168号)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楼宇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组织节能减排、物业管理、设备购置和管理、机关保安、保洁和环境绿化及养护,做好局机关后勤服务的管理,保障办公大楼的水电暖日常维修、安保、消防、电梯、空调等设施的正常运转。

预算安排规模: 3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机关运行后勤保障经费260万元,消防设施、空调、电梯维修保养检测4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一十二) 项目名称: 质量基础—标准化管理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国务院出台《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国发〔2015〕13号),《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强调要优化标准体系、推动标准实施、强化标准监督、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加强国际标准化工作和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等六个方面工作,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强标准化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 5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资金分配情况: 劳务费27.00万元,邮电费3.00万元,差旅费37万元,维修(护)20万元,培训费22.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0万元,办公费32.16万元,印刷费21.20万元,委托业务费28.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8.64万元,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平台维护90.00万元,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优化升级90.00万元,新品认证和检验检测费19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一十三) 项目名称：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新党编委〔2019〕37号)，参与市场监管系统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及计划的制定并具体实施；承担总局、自治区相关部门委托的干部教育培训任务；承担市场监管系统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眼镜类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人员能力提升 150.00 万元，专项业务 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一十四) 项目名称：特种设备管理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的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部署，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进行检验检测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资金分配情况：单位检验成本 20 万元，其中：检验差费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一十五) 项目名称：棉花监督管理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开展2023年度第二批“2+5”重点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以及《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科研及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着力解决新疆棉花行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升新疆棉花质量，带动新疆棉花的品牌效应，同时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棉花品牌竞争力，提升棉花的检验检测水平，实现棉花纤维及产品的附加值。

预算安排规模：12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维修维护费10万元；咨询费10万元；办公费82万元；差旅费4万元；专用的材料费9万元；劳务费2万元；委托业务费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一十六)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财行〔2023〕2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的通知》(新财行〔2023〕302号)、《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276号)

预算安排规模：2,60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102万元；水费12.7万元；电费80万元；劳务费771.8万元；邮电费9.4万元；物业管理费45.1万元；差旅费120万元；维护维修费337.6万元；委托业务费437万元；培训费81.3万元；其他交通费51万元；专用设备425.03万元；专用材料92.77万元；办公设备2.4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40.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一十七) 项目名称：市场监督综合业务管理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新党编委〔2019〕37号)文件精神，审评中心的主要职责任务是：负责自治区质量、计量、食品相关产品、特种设备等各项工作技术鉴定及其评审、评价工作；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技术评审工作；开展与鉴定评审、评价相关的技术服务等工作，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根据三年定方案，审评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全疆省级许可的4600余家企业开展技术审核，现有在库专家1400余名。

预算安排规模：27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审核评价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鉴定评审专家差旅费90万元，邮电费5万元，培训费27万元，劳务费110万元，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1万元，咨询费1.5万元，维修（护）费5.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一十八) 项目名称：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31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 5 万元，邮电费 3.4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维修（护）费 15.5 万元，专用材料费 125 万元，劳务费 132.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一十九）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人事人才项目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4 年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预算安排规模：75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资金分配情况：邮电费 22 万元，差旅费 38 万元，维修（护）费 79 万元，专用材料费 254 万元，劳务费 29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十一）项目名称：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新党编办〔2019〕37号，我单位主要职责：承担自治区市场监督系统宣传、信息收集和处理、舆情监测与分析工作；负责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内容的监测，提供涉嫌违法广告线索及证据，广告监测相关工作的咨询等。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第一次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3.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办法（试行）》。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5号）以及《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评议细则》。6.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7.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舆情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监宣〔2020〕71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信息中心（自治区广告监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14万元，培训费5万元，差旅费10万元，委托业务费3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二十二）项目名称：知识产权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评奖办法（暂行）》（新政发〔2016〕41号），为鼓励发明创造和自主创新，扶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组织各分组专家对我区企业或个人知识产权成果统一集中进行专业评审。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增加持续创新动力，评选出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的专利项目、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经济效益好、有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产品及专利项目等。提高我区自主创新能力及经济发展核心竞争力，提高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率。

预算安排规模：7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乌鲁木齐代办处

资金分配情况：鉴定评审专家差旅费 90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培训费 27 万元，劳务费 110 万元，办公费 20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咨询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5.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十三）项目名称：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围绕促进我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为个体私营经营者提供优质服务。加强政治思想宣传教育，提高经营能力的培训教育，深入个体工商户、企业调研，完善私营企业中工会的建设及活动的开展。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资金分配情况：综合业务培训 4 万元，宣传教育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十四）项目名称：市场监督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新疆消法实施办法》和自治区消费者协会章程的规定每年 3 月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履行职责开展一年一度的“3·15”宣传咨询服务月系列活动是不断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不断提升消费者协会社会公信力，打造“3·15”消费维权民生工程和服务品牌。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维修维护费 50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物业管理费 6.3 万元，差旅费 2.7 万元，劳务费 122 万元，办公费 7.5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电费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八、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1.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8.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53.59 万元，下降 26.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2024 年均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2024 年均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55.59 万元，下降 27.30%，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行为；公务接待费增加 2.00 万元，增长 2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因实际工作需要公务接待增加，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十一、 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3,257.9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737.92 万元，非财政拨款 2,52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纤维公证检验 510.34 万元，主要用于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咨询费、培训费、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其他交通费用、专用材料费。

2. 市场综合业务管理专项经费 70.00 万元，主要用于检验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能力评价系统、校准证书核验比对系统、远程评审管理软件平台的信息化建设。

3. 特种设备管理专项经费（非财政）2,520.00 万元，主要用于西山检测基地基础建设项目 2024 年基建进度款。

4. 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30.6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费用、咨询费。

5. 信息化科研 81.69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科研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进度款。

6. 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 45.26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按照工作计划 2024 年办理支付。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73.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11 万元，下降 0.9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36,240.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624.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298.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318.36 万元。

2024 年，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978.3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500.9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下属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65,851.50 平方米，价值 136,267.99 万元。

2. 车辆 170 辆，价值 5,10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9 辆，价值 2,109.3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46 辆，价值 1,567.88 万元；其他车辆 55 辆，价值 1,432.4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860.3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4,203.7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9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1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84,147.06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9,095.1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7 个，涉及预算金额 43,357.9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联系人	冉英辉		联系电话	0991-2811315	
年度绩效目标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公平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实施项目的开展，以及对我区专利技术开发者或企业进行奖励，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决守住食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底线，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努力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服务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均衡推进食品抽检监测，针对重点高风险品种，开展专项抽检监测。依法依规开展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及时稳妥公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严格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农业生产资料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4,529.50	
			本级安排	31,314.28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48,303.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合格率（%）	>=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	20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登记率（%）	>=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	15
	数量指标	发布地方标准（项）	>=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	15
	数量指标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	15
	数量指标	企业平均登记注册时间（每天）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	15
	数量指标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	>=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	10

				“十四五”规划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6.00	其中：财政拨款	75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总局对抽检工作的部署安排，结合我区当前工作实际，2024 年，计划完成：1.2024 年抽检监测任务 4145 余批次，需要经费 756 万元；2.开展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检验和出具检验报告和质量分析报告；3.严格按照区局相关要求，规范抽样行为、高效完成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任务；4.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5.食品抽检不合格和问题食品核查处置；6.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历史标准	3300 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督抽查批次	≥4145 批次	历史标准	3300 批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验报告出具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历史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检企业的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杜卫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09.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将纤维公检经费 2609 万元用于中心 2024 年度纤维公证检验的各项开支，不断优化检验流程、提高工作质量和检验时效性，全力推行棉花质量体制改革，加强棉花质量监督管理，确保棉花质量稳定，促进棉纺织行业和地域经济不断发展。2024 年度纤维公检经费 2609 万元计划主要用于：棉花公检实验室基础修缮、信息化建设、仪器设备维修费和购置、人员出差补贴、人员交通、计量器具检定、公检期劳务工资等方面的费用；新疆监管棉花入库公证检验设备购置维护、人员出差、人员交通、人员工资、检验耗材等费用；监管棉花含杂率检验技术升级实验室建设费用；非棉公证检验经费，用于仪器设备购置和维修费、人员出差补贴、人员交通、计量器具检定等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纤维公证检验重量检验量及质量检验量	≥50 万吨	历史标准	68.57 万吨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棉花公证检验复检率	≤5%	历史标准	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出具棉花、非棉纤维公证检验证书及时率	≥98%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验室基础维护及专用设备维护、购置完成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	历史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棉花及非棉公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长期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验的规范化管理	持续改进	历史标准	长期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公证检验服务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长期性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棉花加工企业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100%	4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非棉企业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100%	2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棉花监管仓库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100%	4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反垄断工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周乃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以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为目标，加快各类垄断线索核查，不断提升反垄断执法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以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为突破，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案件，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以关系营商环境的行政性垄断问题为重点，聚焦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排除、限制竞争等滥用行政权力行为，规范政府部门扭曲公平竞争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力度，规范办案流程，提高办案质量，帮助市场主体增活力、降成本、渡难关，保驾护航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转办垄断线索数量（次）	≥1 条	历史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依线索开展行政检查企业数（个）	≥1 条（1 家）	历史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反馈垄断行为举报数	≥1 条（1 家）	历史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涉嫌垄断行为立案数	≥1 条	历史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日期）	45627	历史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反垄断现场行政检查执法成本	出动执法人员 ≥10 人次	历史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法治化程度和法治化营商环境	市场环境持续向好	历史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反垄断执法社会效益性	促进完善	历史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反垄断工作影响力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	历史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职能的组织改进有关政策措施，推动解决不当干预市场竞争问题，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加强主体责任，合法合规经营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反垄断执法对象满意度 (%)	0.9	历史标准	无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巡察经费			项目负责人	赵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党委巡视巡察全覆盖的总体目标要求及《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统筹安排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巡察各项工作，年内常规巡察 4 家事业单位党组织，确保 5 年实现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巡察工作全覆盖，形成巡察情况报告 4 份，反馈意见不少于 8 份，传导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驻直属事业单位开展常规巡察	<=4家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反馈意见	>=4份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巡察报告	>=4份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开展巡前培训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学习交流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巡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每轮现场巡察时限	<=2个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巡察组履行廉洁自律情况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项目名称	标准化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黄湘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8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标准化的技术服务工作，地方标准的审查、立项地方标准的申报汇总、查新、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开展企业标准第三方评价工作，为全区多家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验收。完成全疆车用气瓶电子化监管工作。完成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宣传和成效研究，完成行政许可管理工作标准体系研制工作。促进诚信体系建设和信息共享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端技术维护单位	>=600 次	历史标准	600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立项评估地方标准	>=200 项	历史标准	200 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项目日常巡检地州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方标准审查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标准化工作按期完成率	>=85%	历史标准	8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经费	<=490 万元	计划标准	490 万元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车用气瓶系统维护	<=90 万元	计划标准	90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标准化信息化发展	提高	历史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项目名称	产品检验检测（经营成本）				项目负责人	李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034.7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034.71		
项目总体目标	1、完成 2023 年各项检验抽检任务，保障全院各项人员、日常公用、设备购置等一系列经营支出。2、工作内容：完成 2024 年全院各项抽检任务，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400 人	历史标准	400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8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公务用车数	=10 辆	历史标准	10 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房屋面积数	=1214 34 平方米	历史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批次数	>=4 批次	历史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软件维护数量	=1 套	历史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软件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1 天	历史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8%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成本	<=3271.42 万元	计划标准	3292 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均运转经费	<=15.6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及专用设备购置	<=1703.39 万元	计划标准	164 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信息化平台维护成本	< =15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产品检验检测、设备检定及技术培训（经营成本）				项目负责人	江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97.74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97.74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承担棉花纤维和毛绒、麻、茧丝、化纤等非棉纤维、纺织品、棉花包装物及婴幼儿服装、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等纤维用品的检验检测、监督抽查等工作。在现有预算内，高效保质发挥检验职能，利用技术优势协助监管部门持续提高产品质量，保障纤维纺织等制品质量安全。完成全疆 1100 余家棉花加工企业的专用计量器具现场检定和校准。2024 年计划培训专业纤检机构技术人员，培训人员 300 人次，棉花收加企业专业技术岗位人员，3000 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量检定抽查企业的数量	>=1100 家	历史标准	1100 家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计量出具检验报告数量	>=7600 份	历史标准	7600 份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天数	>=140 天	历史标准	132 天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参加人次	>=3300 人	历史标准	4300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抽查纺织行业企业数量	>=300 家	历史标准	300 家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业务发展抽查批次	>=1300 批次	历史标准	1325 批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85%	历史标准	8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抽查企业数量同比增长率	>=10%	历史标准	1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抽查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2%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经济	产品检验检测平均成本	<	预算支出标准	18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指标	成本指标		=1800元		元		分	
		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180元/天	预算支出标准	150元/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8%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经营成本）				项目负责人	钟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802.4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4,802.47		
项目总体目标	在 2024 年为全疆各类行业履行量值传递和保障量值统一的职能，为社会提供可靠有效的计量标准服务，确保自治区在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贸易结算、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领域计量仪器数据准确可靠，有效降低企业负担、降本增效、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在 2024 年开展长度、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频率、声学、光学、电离辐射、物理化学等 10 大类计量 445 种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检测和修理工作。有效降低企业负担，使企业把更多的资金投入到生产研发中，进一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新增专用计量检测设备数量 10 套，被检测单位增加数量 5 家，被检测计量器具增加数量 100 套，被检计量仪器合格率 96%，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检测报告出具及时率 95%，各项计量检测工作按期完成率 95%，保障为社会提供可靠有效的计量标准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计量检测工作任务数	>=1300 0 万元	历史标准	1300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增专用设备数量	>=10 台	计划标准	10 台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被检测单位增加数量（家）	>=5 家	历史标准	5 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计量检测工作量	>=20 万台	历史标准	20 万台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出具证书合格率	>=96%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各项计量检测工作按期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历史标准	2023 年 11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量检测工作运行成本	<=7595.907 万元	计划标准	11589.7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计量校准检测专用设备	<=3507	计划标准	1982.77 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423 万元		元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为社会提供可靠有效的计 量标准服务	保障	历史标准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国家专利局补贴款				项目负责人	刘山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85.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以全面代办处业务质量为重心，从电子受理业务、电子申请注册业务、专利收费业务、专利事务服务、专利政策咨询等各项业务工作入手狠抓质量建设，继续保持代办处“零差错”，完成全年 85 万绩效考核目标。目标 2：受理专利费收缴、专利电子申请业务受理、受理费减备案业务，及时高效地受理完成代办处各项电子受理、审查业务。目标 3：以全面普及和巩固电子申请为重点，努力提升知识产权电子申请受理工作质量，全面提升全区知识产权电子申请率，提升业务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专利费收缴	>=2900 0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理费减备案业务个数	>=5000 个	计划标准	=5000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经费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受理业务质检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费支出及时性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及时性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成本支出	<=6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支出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专利业务办理便捷程度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窗口办理业务人员对服务质量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项目名称	加快推进“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助力优势产业特色产品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项目负责人	塔依尔·斯拉甫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00		
项目总体目标		以“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为牵引，助力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高质量发展，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包括《加快推进“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助力优势产业特色产品高质量发展对策探索》调研报告1份，新疆优势产业特色产品高质量发展决策报告不少于1份。帮助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品牌效益，促进新疆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扩大品牌效益，增进民生福祉，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调研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交决策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决策报告采纳率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调研任务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报告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调研费	<=0.5万元/天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疆优势特色产品品牌效应	提高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新疆优势特色产品提质增效	提高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		棉花监督管理专项			项目负责人		杜卫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5.00	其中：财政拨款	1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承担棉花纤维和毛绒、麻、茧丝、化纤等非棉纤维、纺织品、棉花包装物及婴幼儿服装、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等纤维用品的检验检测、监督抽查等工作，监督抽查完成达到 90%。目标 2：课题项目进度达到 85%。目标 3：全年按预算完成 12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专用材料批次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定设备数量	>=50 台/件	历史标准	50 台/件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维修检定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材料质量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专用材料采购完成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验检测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督管理投入成本	<=1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课题研究投入成本	<=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果公示率	>=90%	历史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刚、张华、郭新武、平文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06.50	其中：财政拨款	1,406.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中“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及相关产品检验量达到3.3批次/千人”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中“到2025年，初步建立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食品抽检总量稳定在4批次/千人以上”的目标要求，2023年全区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3.7批次/千人。按照逐年递增0.2批次/千人的要求，2024年全区市场监管部门计划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3.9批次/千人。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责任；分析掌握我区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状况，为开展日常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我区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整体水平，有效保障各族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区本级至少应完成0.6355万个批次；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不低于90%。通过投诉举报、抽检监测等途径，对发现问题的食品生产者组织开展飞行检查，及时发现、消除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计划开展检查企业飞行数不少于15家；飞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	>=0.6355万批次	计划标准	0.1911万批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企业飞行数	>=15家	计划标准	15家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品风险预警交流成果	>=2期	历史标准	2期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问卷调查区域覆盖率	>=80%	历史标准	8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飞行检查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支出标准	<=1800元/批次	预算支出标准	303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检信息公示率（已公示数占总任务量的百分比）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飞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10 次	历史标准	0 次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负责人	吴晓莉、宫炜、王治合、张林新、王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13.00	其中：财政拨款	61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要求，严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推进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全面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团结带领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建功立业为载体，展现新作为，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让广大干部职工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项工作提供坚强政治、组织保证。2024 年计划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少于 2 个，提升法制宣传范围，培训党员不少于 150 人，党建活动出勤率不低于 80%。为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3+1”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民族团结一家亲”结亲走访活动。加强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组织老干部参加各类学习活动，组织干部活动不少于 5 次，人数不少于 150 人。设备购置数不少于 12 台，设备利用率不低于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种类	>=4类	历史标准	3类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开展党建培训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2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党建培训人数	>=150人	历史标准	15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个	历史标准	2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党建培训出勤率	>=8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服务完成周期	<=12个月	历史标准	12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支出	<=30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差旅费经费	<=3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政府采购项目经费	<	预算支出标准	356万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72 万元		元		分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0%	历史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负责人	买买提·司马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强化个体私营经济政治引领。2.持续加强个体私营队伍思想建设和素质建设。3.组织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参与乡村振兴。4.推进区域经济协作，拓展本地企业发展能力。5.强化培训，提升个体私营企业经营水平。6.深入开展调研工作。7.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个体私营经营者的联系沟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中建立党、团、工、青、妇等组织工作，加强行业自律。8.按照脱钩不托管的原则，指导自治区私营个体企业协会换届及正常业务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体私营企业宣传教育活动(线上线下)	>=50次	历史标准	50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人员参加综合培训次数(线上线下)	>=10次	计划标准	20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个体私营企业完成党建、团、青、妇委会工作	>=10次	计划标准	5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个体私营企业技术培训后取得资格证书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教育活动	<=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活动	<=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营者素质整体提高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历史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负责人		李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做好局机关后勤服务和职工餐厅的管理目标 2：做好全局人员保障及机关运转、办公大楼、水电暖、电梯、空调等日常运行维护及物业服务工作，各类维修验收合格率达到 90% 及以上，维护并管理资产的保管、搬运、修理、维护等工作资产维护搬运服务达到 90% 及以上。保障人员数为 283 人，保障办公大楼供暖面积 35654.45 平方米“三公”经费控制率达到 100%。目标 3：做好车辆使用保障工作，保障结亲驻村保障工作车以保证各项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保障数	=283人	历史标准	283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大楼供暖面积	=35654.45 平方米	历史标准	35654.45 平方米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办公大楼日常维修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办公大楼日常维修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	<=126.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26.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均后勤保障费用	=510.9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35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职工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负责人	刘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承担的主要任务包括参与市场监管系统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及计划的制定并具体实施。1、党政人员培训项目目标：提升领导干部、党支部书记的党政理论知识水平、领导艺术、科学统筹的能力，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2、业务类培训目标：提升系统干部职工业务能力，协调能力、执行力，完成专业知识更新。3、法律法规类培训目标：使参训干部掌握依法履职所需法律知识，提升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能力。培训质量测评整体评价为“好”的培训班次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次（人次）	>=8000人	计划标准	>=7500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课数量	>=220门	计划标准	>=200门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出勤率（%）	>=98%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200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200人/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专业技能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信息中心（自治区广告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专项			项目负责人	巩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与主流媒体建立良好的合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全年计划组织宣传活动不少于 37 次，并积极通过网络、报纸、电视等途径开展宣传报道，保障市场监管系统宣传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回应群众呼声和社会反响，努力营造氛围、引导舆论，确保宣传报道及时率、政策知晓率均达 85% 以上。目标 2：在“新疆市场监管”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开设专栏，运用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及时发布市场监管工作动态，计划播发稿件数不低于 1300 篇，在全社会多角度、全方位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目标 3：利用楼宇电视、LED 大屏、制作展板、悬挂标语、宣传制品等方式，计划全年制作相关宣传制品不少于 1800 份，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并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以上，形成声势，营造人人关注的社会环境。目标 4：自治区市场监督系统舆情监测与分析工作，计划监测舆情数据不低于 900 条，并做到突发事件处置率、重大舆情监测覆盖率均超 90%。目标 5：做好“新疆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系统的日常维护、安全监测、故障诊断及故障排除工作；通过云监管服务对网站新媒体进行深度全面检测，确保网站抽查合格率超 95%，检测报告可帮助改进网站新媒体问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37 次	计划标准	39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作宣传品数量	>=1800 份	计划标准	1550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播发稿件数量	>=1300 篇	计划标准	1380 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舆情信息数量	>=900 条	计划标准	1050 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网站抽查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突发事件处置率	>=90%	计划标准	92%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宣传报道及时率	>=85%	计划标准	86%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类政府采购支出	<=26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重大舆情监测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9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宣传政策知晓率	> =85%	计划标准	84%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1%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陇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热线平台设立席位 48 个，需按月发放工资；目标 2：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运转办公费用支出；目标 3：对 12315 服务平台的升级维护，确保该平台与国家 12315 平台的全面融合以及与 12345 政务热线的业务接转；目标 4：宣传培训按期完成率达到 95% 以上（包含 95%）；目标 5：保障 12315 服务平台的有效运转，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315 服务平台人员人数	>=23 人	历史标准	22 人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平台系统升级改造建设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9%	历史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4 小时	行业标准	2 小时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经费	<=1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2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平台升级维护费	<=4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投诉举报群众满意率	>=96%	历史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审核评价中心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综合业务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杨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0.0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对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有关质量（工业产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计量、认证认可和特种设备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核，并负责技术审核专家库的建立、使用、评价（包括廉洁、公正、高效、技术水平）等工作；目标 2.承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职能部门委托的有关审核、评价、监督、鉴定等的技术辅助工作；目标 3.从事相关质量（工业产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计量、认证认可和特种设备等专业的人员培训和技术咨询工作。根据审核评价中心文件新质审〔2018〕35号关于行政许可技术现场审核费用统一由中心支付的通知：持续“放管服”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有效提升审核质量，预防审核现场不廉洁行为的发生，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按照自治区质监局的统一部署，经中心主任办公会议2018年7月23日研究决定从2018年8月1日起，行政许可技术现场审核专家费统一由中心支付，企业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根据中心文件新质审〔2018〕42号关于下发现行政许可审核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工业产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食品、食品及相关现场审核类在原有300元/人/日的基础上再增加100元/人/日作为餐饮补助，共计400元/人/日。2、计量标准现场考核300元/人/日，以3项为基准数（含3项），每增加1项对应增加费用100元，以此类推。3、担任审核组长的人员，另加一个审核人员日标准，即300元/人/日。文（函）审累：1、计量标准文（函）审费每项100元。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标准变更文件审核费300元/人/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473份	计划标准	1667份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评审企业数量	>=473家	计划标准	1667家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现场监督抽查企业数量	>=20家	计划标准	30家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现场审核质量保证率	>=96%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项评审任务所需经费	<=5700元/家	预算支出标准	5700元/家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毛伟、白万江、 杨军、陈志辉、 周乃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5.00	其中：财政拨款	3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引入第三方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成效进行评估，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及时发现和规范政府妨碍市场竞争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市场竞争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问题，激发市场经济主体活力，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完善审查评估制度，按照第三方机构客观、中立、科学的要求，同时对接国际通行规则，进一步完善审查评估范围、评估标准和操作程序，更加有效地保障公平竞争，过滤掉政策措施中妨碍公平竞争的因素，防范和遏制行政垄断行为，改善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发展环境等软环境，营造优质营商环境，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实现对辖区范围内传统媒体（48个电视频道、42个广播频道、7种报纸）和互联网媒体（40个互联网PC端、10个移动端APP、85个微信公众号、10个微信小程序、20个直播账号、5个主流电商平台）广告的实时监测，净化广告市场环境；根据监测系统统计数据和研判的违法广告每月、每季度制作广告监测通告。目标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掌握我区网络商品交易发展状况，加大对网络交易涉极端化、清真“泛化”、土耳其商品、“铁拳”行动、直播营销、双十一、2024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非法警用装备、非法制售军服、互联网涉军敏感信息、网络水军等网络交易违法违规问题的监测监管力度，为市场监管部门日常工作和专项监管提供抓手，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掌握我区网络交易经营主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掌握违法行为主要特征和突出问题，对违法线索和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广告监测条数不少于5000万条次，广告监测覆盖率大于90%.案件办结率不低于90%，群众、被查对象满意率不低于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告监测条数	>=30万条数	历史标准	30万条数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广告专项监测期数	>=12期	历史标准	12期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品油监测	>=38批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广告监测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0.9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案件办结率	>=90%	历史标准	0.8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监测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0.9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委托业务费	<=285	预算支出标准	398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指标		万元					
		差旅费	<=6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监管能力	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管理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曾文、左新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95.00	其中：财政拨款	5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 2024 年度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机构核准）行政许可委托鉴定评审任务；完成对评审员的培训和考核；完成 2024 年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委托实施的各项考试任务；完成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题库的更新，完成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考试题库的更新。开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不少于 350 次，印制营业执照数量不少于 130 万套。提高企业档案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350 次	历史标准	200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印制营业执照	>=130 万套	计划标准	125 万套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	>=300 万页	历史标准	300 万页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发放率	>=90%	历史标准	9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市场主体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每年新增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10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营业执照印刷项目完成时间	<=11 个月	历史标准	12 个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经费	<=3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6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鉴定评审费用	<=1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4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档案管理水平	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管理经费				项目负责人	苗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40.6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1,120.6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部署，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有效提升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能力，有力推进质监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为推动新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政务和服务环境。根据检验工作的需求，产生的检验成本.项目实施计划：为了确保 2024 年财政资金预算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是为了维护特种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生命财产安全，特种设备检验及时率达到 98%（含 98%）。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数量 3000，出具检验报告数量 3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检验报告数量	>=3000 份。	历史标准	3075 份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出具检验报告的准确率	>=95%	行业标准	99%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及时率	>=98%	行业标准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梯检验完成后出具报告完成时间	<=15 个工作日	行业标准	12 个工作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有效	行业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检测单位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管理经费（非财政）			项目负责人	苗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724.4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724.45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计划：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是为了维护特种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检验工作的需求，产生的检验差旅、培训等成本 11327.47 万元；建设检验检测场地工程 1 项，建设工程项目按进度完成率达到 95%（含 95%），购置建设工程的配套设施、信息化建设、专用设备共计支出 6001.45 万元；为加强市场监管科技创新，增强特种设备检验能力所需的信息化建设支出共计 295.8 万元；根据财政要求差额单位承担人员工资 40%，共计 1838.23 万元，发放绩效工资 2000.2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290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科研项目申报数量	<=20 个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培训人数	<=290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出差人数	<=290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建设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核增绩效工资人数	<=150 人	历史标准	148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工程数量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基本工资人数	<=150 人	计划标准	148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信息化建设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出具检验报告的准确率	>=98%	行业标准	99%	3.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工程项目资金进度支付率	>=95%	历史标准	85%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及时率	>=98%	行业标准	98%	3.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电梯检验完成后出具报告完成时间	<=15 个工作日	行业标准	12 个工作日	3.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每月发放工资时间	<=15 个工 作日	计划标准	-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开工时长	<=24 个月	历史标准	8 个月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工资）及时率	> =99%	计划标准	-	3.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研项目预计使用资金	< =649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均运转经费数	< =37.3 2 万元	计划标准	10771 .4 万 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人员基本工资数	< =1838 .23 万 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种设备检验差旅费补助	< =200 元（每 人每 天）	预算支出标准	-	2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特种设备检验培训补助	< =200 元（每 人每 天）	预算支出标准	-	2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特种设备检测工作经费	< =4929 .7 万 元	计划标准	10771 .4 万 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核增绩效工资数	< =2000 .27 万 元	计划标准	1851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建设工程项目成本	< =6001 .45 万 元	计划标准	2705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信息化建设成本	< =295. 80 万 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行业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食品部分）				项目负责人	李刚、张华、郭新武、平文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39.50	其中：财政拨款	1,139.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任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目标 2：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目标 3：加强食品安全能力提升；目标 4：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食品监管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和能力提升；目标 5：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0 个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570 0 批次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	≥2 个班次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检经费	≤100 0.5 万元	历史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	逐步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知识素养	提高				分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检企业的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无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无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项目名称		维吾尔乐器关键技术标准的研究与应用			项目负责人	哈丽旦·艾比布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 4 项标准的报批稿；选择 1 家企业，将 4 项标准进行试点应用、培训、推广；根据传承人亲自讲解、用乐器演奏曲子，再用光盘录制下来，作为标准文本的补充，以便更好地传播传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文本送审稿	>=4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作光碟（张）	>=4 张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形成标准报批稿	>=4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任务按期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	<=1.7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劳务费	<=3.2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企业得到推广应用	>=1 家	计划标准	-	2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生产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信息化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智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63.20	其中：财政拨款	2,263.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坚守网信底线，保障高水平安全；坚持数字赋能，支撑高效能监管；推进数字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顶层设计，构建智慧市场监管体系；加强数据治理，实现数据赋能关键突破；持续推进门户建设，整合数字化综合支撑平台；加快补齐短板，建设质量提升综合管理平台；推行数据说话，加紧“智慧监管中心”建设。2024年计划完成信息化建设及维保项目个数不少于13个；服务企业次数不少于50万次；信息化设备租赁项目不少于3个；项目运维验收合格率高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及维保项目个数	>=13个	历史标准	13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企业次数	>=50万次	历史标准	48万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租赁项目	>=3个	历史标准	3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平台正常运转率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平台故障修复反馈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信息化咨询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				项目负责人	刘山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逐步推进自治区知识产权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推动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目标 2：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力度，提高公众知识产权知晓率，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目标 3：提升我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水平，助力全区创新环境、营商环境优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案件个数	>=20 个	计划标准	>=15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案件结案率	>=80%	计划标准	>=7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案件完成时效	<=30 天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成本支出	<=4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知识产权人民调解成本支出	<=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全区营商环境优化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杨红梅、张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55.00	其中：财政拨款	1,95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专利实施项目的开展，以及对我区专利技术开发者或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唤醒未充分实施的“沉睡专利”，培育高价值专利，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激发我区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提升优势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能力，支撑新疆的创新发展，全面提升我区知识产权意识。专利实施项目补贴数不少于 35 个企业。通过在中亚地区建立 2 个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点，购置口审庭设备，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初步形成便捷高效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初步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网络，我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显著增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明显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对我区的国际贸易的促进作用更加突出。知识产权调研、检查督导次数不少于 20 次，完成电商领域专利侵权案件数不少于 1300 件，知识产权受保护权利人满意度不低于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实施补贴数	>=35 个	历史标准	30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海外维权点建设数	>=2 处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知识产权调研、检查督导次数	>=20 次	历史标准	20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电商领域专利侵权案件数	>=1300 件	计划标准	1247 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口审庭设备种类	>=2 类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商案件结案率	>=9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利补贴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利实施项目补贴标准	<=30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显著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受保护权利人满意度	>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质量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唐瑛、亚森江·买买提明、梁玉铸、张忍社、隋道明、范雷、王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加强棉花质量事中事后监管。以《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为抓手，按照自治区棉花产业发展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棉花质量预警机制，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督促棉花收加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规范抽样行为、高效完成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按期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并预防隐患；督查、督促基层监管部门落实产品质量监管职责；了解自治区产品质量状况，更有针对性开展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控工作。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开展质量月、质量考核等工作；完成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形成质量分析报告；完成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监测；评选出第六届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完成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完成质量竞争型产业试点统计分类试点，深入剖析本地区质量竞争型产业发展态势。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完成工作职责内任务，确保特种设备平稳运行，营造良好的特种设备安全氛围。开展纤维制品抽查不低于 200 批次、质量监督抽查不低于 1300 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结果公示率不低于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	>=1300 批次	历史标准	1300 批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1300 份	历史标准	1300 份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种设备获证单位监督抽查企业数量	>=120 个	历史标准	110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纤维制品等抽查批次	>=200 批次	历史标准	150 批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立项、发布（修）订自治区地方标准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抽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经济	特种设备专项检查费用	<	预算支出标准	240 万	5	按照预算支出赋	原始凭证

指标	成本指标		=240 万元		元		分	
		质量监督抽查及质量发展经费	< =8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预算支出赋分	原始凭证
		纤维制品抽查费用	< =2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50 万 元	10	按照预算支出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结果公示率	>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8 次	历史标准	0 次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项目名称	质量监督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2.00	其中：财政拨款	31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开展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学生用品、危化品、车用尿酸、车用汽油、车用柴油、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室内消火栓、有衬里消防水带、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给水用聚乙烯管材、给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冷热水用无规共聚聚丙烯管材、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等产品检验和出具检验报告和质量分析报告；2、严格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要求，规范抽样行为、高效完成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任务；3、抽查批次≥788 批次、检验报告准确率=100%、受检企业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抽查批次	>=788 批	历史标准	279 批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检验报告数量	>=788 份	历史标准	279 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抽样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检验报告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分析报告上报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检结果公开数量	>=788 批	历史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检企业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财政拨款项目中3万元为自治区科技厅统一立项的人事人才项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由科技厅统一设置、录入，我单位不录入；2. 绩效目标表中多出来的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2520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29 日